

外国语学院 2025 届本科生一般类型 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走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人才培养的新路，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中国人民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2021—2022 学年校政字 103 号)，以及《中国人民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一般类型）实施细则》(2021—2022 学年校政字 104 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体系

学院成立外国语学院 2025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小组（下称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实施“一般类型”推免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完成专项类型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本科生培养、研究生培养、学生工作分管领导，以及英俄日德法西六个语种的本科系主任，团委书记以及本科教务秘书。推免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

二、推免条件

学籍状态为在学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推免，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具有“让党放心，不负人民”的精神品格；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坚守科学精神，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全面拓展综合素质，身心健康，积极向上，勤奋学习，成绩优异，有较强的学术研究潜质和能力。

（二）思想品德考核

学生思想品德考核是推免生遴选的前提条件。学院将重点考察学生的政治信仰与追求、理想信念的形成过程、思想与行动的结合及表现。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学业要求

参与推免的同学的学业综合成绩不低于 3.4。

属于教育部规定的国家扶持专业、教育部人才培养基地班、学校批准设立的教学改革实验班或在某一方面做出重大或标志性贡献者，由本专业 3 名教授推荐，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同意，可以适当放宽学分绩点，但不得低于 3.0。

除高水平运动队学生以外，英语口语成绩应达到学校口语能力标准四等（含）以上，笔试成绩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6 分（含）以上或学校公共英语相应课程考试成绩达到 B（含）以上。

高水平运动队学生，英语口语成绩达到学校英语口语能力标

准三等（含）以上，笔试成绩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6 分（含）以上或学校公共英语相应课程考试成绩达到 C（含）以上。

如无学校口语能力标准等级或国家大学英语六级笔试成绩，可采用社会普遍认可的口语考试、笔试考试成绩进行对标认证，对标成绩达到上述水平的视为英语口语、笔试成绩符合推免要求。英语专业学生第二外语各学期成绩平均分应达到 B（含）以上。未达到标准的学生可以通过其他社会普遍认可的英语成绩进行认定，认定标准如下表：

成绩及学生类型		托 福 网 考	雅思（学术 类）	大学英语六级口语考 试
笔 试 成绩	非 艺 术 类 学 生	总分 72	总分 6	----
	艺 术 类 学 生	总分 42	总分 5	----
口 语 成绩	非 艺 术 类 学 生	口语 20	口语 5.5	B+（2023 年 6 月前） 良好（2023 年 6 月起）
	艺 术 类 学 生	口语 16	口语 4	B（2023 年 6 月前） 合格（2023 年 6 月起）

三、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排序由学业综合成绩、科研能力评分和素质拓展评分三部分加权确定，每部分满分为 4 分，所占权重分别为 80%、10%和 10%。对于体育、美育方面具有比较突出的才能和贡献，对校园文体建设具有良好带动辐射作用的骨干学生，由相应管理部门认可资格后，在计算综合评价成绩时，分项要求的设置和权重比例适当调整。

体育骨干学生包括：高考招生时通过高水平运动队招收的学生，或经体育部认定，达到一定体育运动水平且对校园体育文化建设具有良好带动辐射作用的全日制本科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每年体质健康水平测试成绩均达到 80 分及以上；修完培养方案要求的体育课学分且成绩均达到 90 分及以上；在代表我校参加的大学生普通组体育比赛中，个人项目或团体项目多次获得北京高校冠军或全国高校前三名，集体项目获得北京高校冠军或全国高校前四名的主力队员。

美育骨干学生包括：高考招生时通过高水平艺术团招收的学生，或者经过校团委认定，达到一定艺术水平且对校园文化建设具有良好带动辐射作用的全日制本科生，须在学校艺术团服务 3 年及以上，且在高水平艺术团统筹组织或参加的省部级及以上的艺术赛事中获得过最高奖项或荣誉。

（一）思想品德评价

推免工作开始前，学院党委将就本次申请推免的同学的思想

品德、学业情况等进行全过程评审，如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参加资格，各项成绩按照 0 分处理。

推免生应不存在任何有违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行为。

（二）学业综合成绩

申请一般类型推免的学生，学业综合成绩按第 1—6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由教务处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课程计算范围以当年发布的推免工作通知为准，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本科课程成绩管理办法（校政字〔2024〕5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成绩由教务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三）科研能力评价

学生科研能力评价将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成员依据《外国语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科研能力评价细则（2023 年 8 月修订）》（见附件 1），结合专业特点，进行综合评审，给定分值。

（四）素质拓展评价

学生素质拓展评价将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成员按照《外国语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素质拓展评价细则（2023 年 8 月修订）》（见附件 3），进行综合评审，给定分值。

（五）体美素质评价

1. 评价范围

体育、美育骨干的综合评价成绩，由学业综合成绩、体美素

质评分和素质拓展评分加权产生，每部分满分为 4 分，所占权重分别为 70%、20%和 10%。

其中，以下活动及获奖情况纳入体育素质评分细则：对于高水平运动队学生，代表我校参加的大学生高水平组体育比赛中，个人项目获得北京高校前三名或全国高校前六名，集体项目以主力队员身份获得北京高校前四名或全国高校前八名；对于体育骨干中的非高水平运动队学生，每年体质健康水平测试成绩，培养方案要求的体育课成绩，在代表我校参加的大学生普通组体育比赛中，个人项目或团体项目获得北京高校冠军或全国高校前三名，集体项目以主力队员身份获得北京高校冠军或全国高校前四名；其他能够体现体育方面才能和贡献的情况。

以下活动及获奖情况纳入美育素质评分细则：承担高水平艺术团认定的艺术实践课程及活动辅导工作，带动在校生参与艺术实践活动的情况；承担高水平艺术团认定的校级及以上文艺活动组织工作情况及突出表现；代表高水平艺术团参与服务国家重大活动的情况、“艺先锋·艺实践”等高水平艺术团组织的校外文艺实践情况；高水平艺术团成员代表学校参加文艺赛展活动获省、部级以上荣誉；其他能够体现美育方面才能和贡献的情况。

2.组织工作

体育部、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对体育、美育活动及获奖情况提供客观记录，组织实施体美素质评分。

（六）国防教育测评

对于在校期间应征入伍，退役返校恢复学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且由党委人民武装部认定资格后，在计算综合评价成绩时，退役学生推免的综合评价由学业综合成绩和国防教育评价两部分加权确定，每部分满分为 4 分，所占权重分别为 70%和 30%。学业综合成绩由学生所在学院按照一般类型推免工作规定的方法计算，纳入一般类型进行排序，国防教育评价由党委人民武装部负责。

四、推免程序

（一）学院根据教务处当年细则，拟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核，经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发布。

（二）申请推免的学生需认真了解学校推免工作办法和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推免网上报名及确认，向学院教务科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根据学生提出的申请，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德智体美劳综合评价，评定申请人的科研能力及素质拓展成绩，核定后由学院本科教务秘书录入系统，最终由系统生成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并公示。

（四）学生在系统中查询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等公示信息。

(五)公示结束后,学院教务科将公示无误的名单报教务处。

(六) 推免生毕业论文成绩应达到 80 分及以上。毕业学年所选课程应无不合格成绩。未达到相应要求的将取消已获得的推免资格。

五、管理与监督

(一)学院将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推免工作小组组长要亲自把关,杜绝工作浮于表面。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发布或报出。推免实施细则不得与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规定冲突。学院要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纪检监督。

推免工作材料保存期为 4 年,材料保存由专人负责。需要保存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学生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和申请报告、综合评价材料、初选名单、拟推荐名单等。

(二)学院在推免中要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对拟向学校推荐的初选名单等重要事项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

对推免工作环节存在异议的,应就相关事实、证据和依据形成书面材料,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出异议和申诉,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依据事实及时回应和处理;如仍有异议,也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经查实确实存在问题的,视情节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三）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四）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学生推免资格，已入学开始攻读研究生的，取消学籍，并由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五）学院所在党组织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须列席本单位推免工作相关会议，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推免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外国语学院 2025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外国语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科研能力评价细则》

- 2.《外国语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
科竞赛认定名单》
- 3.《外国语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素质拓展评价细则》

外国语学院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小组

2024 年 8 月 20 日

（联系人：胡聪

联系电话：82509306）

附件 1

外国语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科研能力评价细则

(2024 年 8 月修订)

一、科研能力成绩评测原则：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依据《外国语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科研能力评价表》(见附表)，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及相关材料进行审定，经过民主评议程序确定学生科研能力评测成绩。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经认定后取消学生的推免申请资格，并依据《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校政字〔2024〕104 号)报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二、科研能力评价范围：

(一) 参加以下活动及获奖情况：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项；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国家级、北京级和校级)、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项目立项及结项情况；学校本科生科研基金项目(结项良好及以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北京市级)、“创新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级)；学校本科生学术论坛入选成果。

(二) 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

(三) 学院推免实施细则认可的参与其他类别课外科研实践项目、学科竞赛、学术会议的情况及取得的成果。

具体评价指标见附表《外国语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科研能力评价表》。

附表

外国语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科研能力评价表

姓名		学号	
类别	项目	分值	得分
论文著作	核心期刊学术论文的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4	
	学术著作的第一作者	3.5	
	核心期刊学术论文的第二及以后排序作者	3	
	学术著作的第二作者	2.5	
	学术著作承担 5 万字以上任务者	1.5	
	学术著作承担 2 万字以上任务者	1	
	非核心期刊学术论文的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1	
科研	学校本科生学术论坛主论坛宣读论文的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4	
	学校本科生学术论坛分论坛宣读论文的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3	
	学校本科生学术论坛主论坛宣读论文的第二作者；	2.5	
	学校本科生学术论坛入选论坛论文的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分论坛宣读论文的第二作者。	2	
	学校本科生学术论坛入选论坛论文的第二作者；	1	
	学校本科生学术论坛主论坛宣读论文的第三作者及以后排序作者可获得分数为 1.5/(总人数-2)，最低 0.5 分；学校本科生学术论坛分论坛宣读论文的第三作者及以后排序作者可获得分数为 1/(总人数-2)，最低 0.5 分；学校本科生学术论坛入选论坛论文第三作者及以后可获得 0.5 分；	其他 分值	
竞赛	A+	4	
	A	3.5	
	B+	3	
	B	2.5	
	C+	2	
	C	1.5	
	D+	1	
	D	0.5	
“互联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入围项目获奖	4	

姓名		学号		
类别	项目	分值	得分	
网+” 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入围项目获奖	3.5		
大学生 创新实 验计 划、中 国人民 大学科 学研 究基 金及 “求是 学术” 育人育 才项目	“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国家级项目负责人：立项	2.5		
	“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国家级项目负责人：结项获得良好或合格	2.5		
	“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国家级项目负责人：结项获得优秀	3.5		
	“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国家级项目成员或市级立项项目负责人：立项	2		
	“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国家级项目结项成员或市级项目负责人：结项获得良好或合格	2		
	“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国家级项目成员或市级项目负责人：结项获得优秀	3		
	“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市级项目成员或校级项目负责人：立项	1.5		
	“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市级项目成员或校级项目负责人：结项获得良好或合格	1.5		
	“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市级项目成员或校级项目负责人：结项获得优秀	2.5		
	“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校级项目成员：结项获得优秀	2		
	“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校级项目成员：立项	1		
	“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校级项目成员：结项获得良好或合格	1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本科生）结项“优秀”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	2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本科生）结项“优秀”项目团队成员或“良好”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	1.5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本科生）结项“良好”项目团队成员	1		
	“求是学术”育人育才项目“求是一强国”项目负责人：立项	2.5		
	“求是学术”育人育才项目“求是一强国”项目负责人：结项优秀	3.5		
	“求是学术”育人育才项目“求是一强国”项目参与人：立项	2		
	“求是学术”育人育才项目“求是一强国”项目参与人：结项优秀	3		
	“求是学术”育人育才项目“求是一首善”项目负责人：立项	2		
	“求是学术”育人育才项目“求是一首善”项目负责人：结项优秀	3		
	“求是学术”育人育才项目“求是一首善”项目参与人：立项	1.5		
	“求是学术”育人育才项目“求是一首善”项目参与人：结项优秀	2.5		

姓名		学号	
类别	项目	分值	得分
	“求是学术”育人育才项目“求是一青苗”项目负责人：立项	1.5	
	“求是学术”育人育才项目“求是一青苗”项目负责人：结项优秀	2.5	
	“求是学术”育人育才项目“求是一青苗”项目参与人：立项	1	
	“求是学术”育人育才项目“求是一青苗”项目参与人：结项优秀	2	
	“求是学术”育人育才项目“求是一栋梁”项目参与人：立项	1	
	“求是学术”育人育才项目“求是一栋梁”项目参与人：结项优秀	2	
	“求是学术”育人育才项目“求是一栋梁”项目参与人：结项良好	0.5	
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	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立项负责人	2.5	
	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立项成员	2	
	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结项负责人:结项获得优秀	3.5	
	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结项负责人:结项获得良好或合格	2.5	
	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结项成员：结项获得优秀	3	
	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结项成员：结项获得良好或合格	2	
挑战杯及创新杯课外学科竞赛	“挑战杯”全国决赛入围项目作者	4	
	首都“挑战杯”竞赛入围项目作者	3.5	
	“创新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获得者	3	
	“创新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2.5	
	“创新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获得者	2	
	“创新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等奖获得者	1	

注：1. 论文著作、科研、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新计划及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挑战杯及创新杯课外学科竞赛几部分的分值可以累计（最高不超过4分），但每一部分内的多项成果不累计。2. 申请人仅须提交最能代表自己学术水平的论文著作和科学竞赛的证明材料。由各专业本科主任提出意见及初审打分，学院推免评审小组集体确定最终分值。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3. 获得各种奖励和论著公开发表的截止日期为申请推免当年8月31日，作者单位必须标注为中国人民大学外国语学院，申请人须提交论文发表的期刊或著作的原件及论文全文、期刊封面和目录页或著作封面、版权页及标有作者姓名等内容的复印件；竞赛类须提交获奖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审核后退回原件，留存复印件。4. 核心期刊以《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如果学校有新规定，以学校新规定为准。

附件 2

外国语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科竞赛认定名单

系部	级别	分值	赛事名称及获奖级别
英语	A+	4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一、二、三等奖；全国口译大赛（全国决赛）一等奖；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辩论赛、写作赛、阅读赛一等奖；CATTI 杯全国翻译大赛一等奖；中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CUDC）全国一等奖；全国大学生英语翻译大赛一等奖
	A	3.5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优秀奖；全国口译大赛（全国决赛）二、三等奖；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辩论、写作、阅读比赛二、三等奖；CATT 杯全国翻译大赛二、三等奖；中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CUDC）全国二、三等奖；全国大学生英语翻译大赛二、三等奖；《英语世界》杯翻译大赛一等奖
	B+	3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专业组一等奖；北京市教委牵头举办的各类赛事一等奖；全国“百佳”出版社举办的全国性赛事一等奖；全国英语教指委、全国一二级学会组织牵头举办的全国性比赛一等奖；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辩论、写作、阅读比赛（省市级复赛）一等奖；全国口译大赛（省市级复赛）一等奖；《英语世界》杯翻译大赛二、三等奖
	B	2.5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专业组二、三等奖；北京市教委牵头举办的各类赛事二、三等奖；全国“百佳”出版社举办的全国性赛事二、三等奖；全国英语教指委、全国一二级学会组织牵头举办的全国性比赛二、三等奖；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辩论、写作、阅读比赛（省市级复赛）二、三等奖；全国口译大赛（省市级复赛）二、三等奖
	C+	2	全国性的词汇和配音大赛一等奖；校”五四“文化艺术节文史知识竞赛一等奖；校级英语各类竞赛一等奖；外国语学院多语种翻译大赛一等奖；全国口译大赛（省市级初赛）一等奖
	C	1.5	全国性的词汇和配音大赛二、三等奖；校”五四“文化艺术节文史知识竞赛二、三等奖；校级英语各类竞赛二、三等奖；外国语学院多语种翻译大赛二、三等奖；全国口译大赛（省市级初赛）二、三等奖
	D+	1	英语系各类英语竞赛一等奖
	D	0.5	英语系各类英语竞赛二、三等奖

系部	级别	分值	赛事名称及获奖级别
俄语	A+	4	全国高校俄语大赛各年级组一、二、三等奖；全国高校口译大赛一、二、三等奖；中俄大学生艺术节一、二、三等奖；“俄罗斯文艺”文学翻译奖·全球俄汉翻译大赛一、二、三等奖；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一、二、三等奖；“求是杯”国际诗歌创作与翻译大赛一、二、三等奖；上合组织青年代表大会各类奖项；“模拟上合”国际青年会议各类奖项、国际对外俄语奥林匹克比赛一、二、三等奖；多语种系列国际演讲大赛（非英语语种赛道）一、二、三等奖；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全国赛一、二、三等奖；Catti 杯全国翻译大赛决赛一、二、三等奖
	A	3.5	全国高校俄语大赛各年级组优秀奖、单项奖；全国高校口译大赛优秀奖；中俄大学生艺术节优秀奖；“俄罗斯文艺”文学翻译奖·全球俄汉翻译大赛优秀奖；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优秀奖；“求是杯”国际诗歌创作与翻译大赛优秀奖；国际对外俄语奥林匹克比赛优秀奖；多语种系列国际演讲大赛（非英语语种赛道）优秀奖
	B+	3	京津冀高校俄语大赛各年级组一、二、三等奖；京津冀高校俄文诗歌翻译比赛各年级组一、二、三等奖；北京市高校俄语配音大赛一、二、三等奖；“外研社杯”俄语好声音暨多语种配音大赛俄语分赛一、二、三等奖；辽宁省翻译大赛一、二、三等奖；黑龙江省俄语学会俄汉互译大赛一、二、三等奖；新时代“人才杯”多语种笔译大赛一、二、三等奖；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省赛一、二、三等奖
	B	2.5	京津冀高校俄语大赛各年级组优秀奖、单项奖；京津冀高校俄文诗歌翻译比赛优秀奖；北京市高校俄语配音大赛优秀奖；“外研社杯”俄语好声音暨多语种配音大赛俄语分赛优秀奖；黑龙江省俄语学会俄汉互译大赛优秀奖；新时代“人才杯”多语种笔译大赛优秀奖；
	C+	2	校”五四“文化艺术节文史知识竞赛一等奖；外国语学院多语种翻译大赛一等奖
	C	1.5	校”五四“文化艺术节文史知识竞赛二、三等奖；外国语学院多语种翻译大赛二、三等奖
	D+	1	系俄语书法比赛一等奖；系诗歌朗诵比赛一等奖；系俄语配音比赛一等奖；系俄语诗歌翻译比赛一等奖
	D	0.5	系俄语书法比赛二、三等奖；系诗歌朗诵比赛二、三等奖；系俄语配音比赛二、三等奖；系俄语诗歌翻译比赛二、三等奖

系部	级别	分值	赛事名称及获奖级别
德语	A+	4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德语组国赛金、银、铜奖或市赛金奖，全国高校德语专业大学生德语辩论赛一、二、三等奖，“永旺杯”多语种全国口译大赛德语交传组一、二、三等奖，全国高校德语专业本科生学术创新大赛一、二、三等奖，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德译汉、汉译德组一、二、三等奖，“沪江”杯翻译竞赛德语组一等奖，“字谜”中德文学翻译大赛一等奖
	A	3.5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德语组市赛银、铜奖，全国高校德语专业大学生德语辩论赛优胜奖、“永旺杯”多语种全国口译大赛德语交传组优秀奖，全国高校德语专业本科生学术创新大赛决赛优胜奖，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德译汉、汉译德组优秀奖，“沪江”杯翻译竞赛德语组二、三等奖，“字谜”中德文学翻译大赛二、三等奖（除以上列出的赛事之外，其他同等级赛事优秀奖、入围奖等视获奖难度酌情降低 0.5-1 分）
	B+	3	全国高校本科生德语配音大赛一等奖，“扎雅杯”全国德语配音比赛一等奖，京津冀高校德语演讲比赛一等奖，全国德语风采大赛一等奖，“德语之星”全国高校德语演讲比赛一等奖，其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德语口笔译赛事一等奖
	B	2.5	全国高校本科生德语配音大赛二、三等奖，“扎雅杯”全国德语配音比赛二、三等奖，京津冀高校德语演讲比赛二、三等奖，全国德语风采大赛二、三等奖，“德语之星”全国高校德语演讲比赛二、三等奖，其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德语口笔译赛事（优秀奖、入围奖等视获奖难度酌情降低 0.5-1 分）
	C+	2	全国大学生德语微视频大赛德语专业组一等奖，“外教社杯”多语悦读大赛德语专业组一等奖，其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德语微视频、朗读类赛事德语专业组一等奖，外国语学院多语种翻译大赛一等奖（德语组）
	C	1.5	全国大学生德语微视频大赛德语专业组二、三等奖，“外教社杯”多语悦读大赛德语专业组二、三等奖，其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德语微视频、朗读类赛事德语专业组二、三等奖，外国语学院多语种大赛二、三等奖（德语组）
	D+	1	德语系举办的翻译、地图设计、语音、配音等比赛一等奖
	D	0.5	德语系举办的翻译、地图设计、语音、配音等比赛二、三等奖

系部	级别	分值	赛事名称及获奖级别
法语	A+	4	外研社（外教社）杯全国法语演讲比赛一、二、三等奖、“永旺杯”全国口译大赛一、二、三等奖、全国法语本科生学术论坛一、二、三等奖、全国法语戏剧大赛一、二、三等奖、全国法语诗歌翻译大赛一、二、三等奖、全国高校法语电影配音大赛一、二、三等奖、韩素音翻译大赛一、二、三等奖、其他全国大赛的一、二、三等奖、catti 决赛一、二、三等奖、国才杯金奖、银奖
	A	3.5	以上赛事的入围奖、优秀奖、全国法语本科生学术论坛入选论文
	B+	3	全国法语歌曲大赛一、二、三等奖、京津冀地区级或北京市级比赛一、二、三等奖、catti 复赛一、二、三等奖、国才杯北京市级一、二、三等奖
	B	2.5	全国法语歌曲大赛入围奖或优秀奖、京津冀地区级或北京市级比赛入围奖或优秀奖
	C+	2	外国语学院多语种翻译大赛一等奖；“外教社杯”“多语悦读大赛一等奖
	C	1.5	外国语学院多语种翻译大赛二、三等奖；“外教社杯”“多语悦读大赛二、三等奖
	D+	1	法语系举办的各类比赛一等奖
	D	0.5	法语系举办的各类比赛二、三等奖

系部	级别	分值	赛事名称及获奖级别
日语	A+	4	国家级日语专业相关比赛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比赛例如中华杯全国日语演讲比赛、大中物产杯日语演讲比赛、海峡两岸大学生日语演讲比赛、笹川杯日语论文大赛、笹川杯全国日本知识大赛、中国人的日语作文大赛、广岛大学作文演讲比赛、宫本奖论文比赛等。
	A	3.5	国家级日语专业相关比赛获得优秀奖、入围奖等三等奖以下奖项。比赛例如中华杯全国日语演讲比赛、大中物产杯日语演讲比赛、海峡两岸大学生日语演讲比赛、笹川杯日语论文大赛、笹川杯全国日本知识大赛、中国人的日语作文大赛、广岛大学作文演讲比赛、宫本奖论文比赛等。
	B+	3	省部级日语专业相关比赛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B	2.5	省部级日语专业相关比赛获得优秀奖、入围奖等三等奖以下奖项。
	C+	2	校、院级日语专业相关比赛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C	1.5	校、院级日语专业相关比赛获得优秀奖、入围奖等三等奖以下奖项。
	D+	1	系级日语专业相关比赛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比赛例如日语系日语演讲比赛、日语作文比赛、本科生学术论坛、日语好声音、日语配音比赛、日语辩论比赛、日语朗读比赛、日本印象海报设计比赛、日语演剧大赛、日本原典阅读微电影大赛等。
	D	0.5	系级日语专业相关比赛获得优秀奖、入围奖等三等奖以下奖项。比赛例如日语系日语演讲比赛、日语作文比赛、本科生学术论坛、日语好声音、日语配音比赛、日语辩论比赛、日语朗读比赛、日本印象海报设计比赛、日语演剧大赛、日本原典阅读微电影大赛等。
西班牙语	A+	4	国家级西语演讲、笔译、口译、阅读、写作、综合类大赛，或其他类似大赛一、二、三等奖
	A	3.5	国家级西语演讲、笔译、口译、阅读、写作、综合类大赛，或其他类似大赛优秀奖、入围奖等。

系部	级别	分值	赛事名称及获奖级别
	B+	3	国家级西语配音、朗读、歌唱大赛一、二、三等奖，北京市级西语演讲、笔译、口译、阅读、写作或综合类大赛一、二、三等奖。
	B	2.5	国家级西语配音、朗读、歌唱大赛优秀奖、入围奖等，北京市级西语演讲、笔译、口译、阅读、写作或综合类大赛优秀奖、入围奖等。
	C+	2	北京市级西语配音、朗读、歌唱大赛一、二、三等奖，校级、院级西语各类比赛一、二、三等奖。
	C	1.5	北京市级西语配音、朗读、歌唱大赛优秀奖、入围奖等，校级、院级西语各类比赛优秀奖、入围奖等。
	D+	1	西语系组织的各类比赛一、二、三等奖。
	D	0.5	西语系组织的各类比赛优秀奖、入围奖。

注：实际打分时，具体级别将由工作小组根据比赛当年竞争难度进行最终定级，如有新增竞赛，也将参照此表进行评判。

外国语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素质拓展评价细则

(2024 年 8 月修订)

一、素质拓展成绩评价原则：

学院成立素质拓展成绩评价小组，由党委领导及党团相关工作人员构成，负责具体评定工作。素质拓展成绩评价小组根据申请推免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外国语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素质拓展评价量化标准表》(详见附表)量化形成素质拓展单项成绩，提交至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二、学生的素质拓展评价范围：

(一) 思想品德、政治信仰、道德文明表现，以及体现大学生精神风貌方面的突出事迹；

(二) 各类课外学习拓展活动参与情况及突出表现，包含但不限于理想信念、成长发展、体育锻炼、文化艺术、社会实践、劳动教育、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类别活动；

(三) 获得竞赛、展演、活动奖励及荣誉称号的情况(学习类奖学金，学术及学科竞赛奖项不在本类别重复计分)；

(四) 在校、院或党、班、团各类组织中参与社会工作的履职情况。学生在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的履职及参赛获奖情况应纳入评价范围。学生担任校、院，或党、班、团各级学生干部的情况。

（五）体育、美育骨干的素质拓展评价范围与一般类型基本一致，同时考虑纳入科研评价的范围；已纳入体美综合评分的体育、文艺方面表现不予重复计算。

具体评价指标见附表《外国语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素质拓展评价量化标准表》。

附表

外国语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素质拓展评价量化标准表				
学生活动（最高得 7 分）				
序号	校内院内活动（根据活动性质、在活动中作用表现评分）	分值	备注	得分
1	“一二·九”合唱比赛	1 分/次	最高 2 分（含大二以上参加者及组织者）	
2	参加市级或校级比赛获得一等奖	3-4 分	非学科类竞赛奖项。学生四年学习过程中所获奖励只按最高额度计算，不重复累加。	
3	参加市级或校级比赛获得二等奖	2-3 分		
4	参加市级或校级比赛获得三等奖	1-2 分		
5	参加市级或校级比赛获得优秀奖	0.5-1 分		
6	校篮球、足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赛、校运动会等	1 分/届	如在比赛中获奖，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在原基础上加 0.5-2 分； 以上皆指参与比赛或演出人员，不包括工作人员。	
7	五四文化节各项活动	1 分/次		
8	校健美操、校辩论赛（二十院+校赛）	2 分/届		
9	澳研文化周、外语文化节	1 分/次		
10	参加学校高水平艺术团或高水平运动队	1-2 分/年	需有高水平艺术团、运动队提供的证明材料。	
11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结项项目每项记 0.5 分，如：学院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千人百村”结项项目。	0.5 分/项	均需提供纸质材料证明（如活动证明、新闻报道等）。其中，志愿活动以志愿北京服务时长认定，京外组织的志愿活动	
12	“手拉手”外语课程辅导活动	0.5 分/学期		
13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每小时计 0.02 分（本项最高累计加至 4 分）	0.02 分/小时		

14	校内、院内其它活动，如读史读经典研读辅导员等（院党委酌定）	0.5-2 分	请在微人大平台进行志愿活动认证和时长认定后提供证明。	
15	出国交换情况	0.5 分（半年）	完成境外学习全部修读课程且修读课程数量达到要求（不含暑期项目）	
		1 分（一年）		
16	服从、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其他活动，每次计 0.1 分。（本项最高可累计加至 3 分）	0.1 分/次	均需提供纸质材料证明或微人大积分认证证明。	
学生服务（最高得 12 分）				
序号	服务校级学生组织或团体	服务院级学生组织或团体	分值 (可根据实际工作成效、工作表现调整评分，评分细则附后)	得分
1	校学生会委员会主任、校学生会主席，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青年人大报社社长、总编辑，勤工助学服务中心主任，学生社团服务中心主任，学生学术实践中心主任，青年启航发展中心主任，校学生艺术团总团团长，学生文艺联盟团长，学生社区发展协会会长，学生工作通讯社总社社长	院团委副书记、院党建促进会会长、院学生会主席、院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院新闻媒体中心主席、院艺术团团长（履职为时间一年）	10-12 分	
2	校学生会委员会副主任、校学生会副主席，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青年人大报社副社长、副总编辑，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副主任，学生社团服务中心副主任，学生学术实践中心副主任，青年启航发展中心副主任，校学术艺术团分团团长和副团长、各部部长，学生文艺联盟副团长、各部门正职，学生社区发展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学生工作通讯社总社副社长，研工融媒体主任，体育部团工委副书记，校广播台台长，校网络新	院党建促进会副会长、院学生会副主席、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院新闻媒体中心副主席、院艺术团副团长（履职为时间一年）	8-11 分	

	闻社社长，校报记者团团长、主编，校国旗护卫队队长，朋辈心理中心理事长，校团务中心、青马中心、思政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学生党建促进会会长，党校青年会会长，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委员会学生骨干团团长，共青团发展学社社长，“悦辅”学社社长，职业生涯发展协会会长，阳光公益协会会长，阳光招生办公室主任，应急志愿服务队队长，港澳台交流发展协会会长，婧云女生发展俱乐部部长			
3	校学生会、校青协、青年人大、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学生社团服务中心、学生学术实践中心、青年启航发展中心、学生社区发展协会、学生工作通讯社、研工融媒体、体育部团工委各部门正职，校学术艺术团各部门副部长，学生文艺联盟各部门副部长，校广播台台委，校网络新闻社副社长，校报记者团副团长、副主编，校国旗护卫队副队长，校团务中心、青马中心、思政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学生党建促进会部长、副会长，党校青年会副会长，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委员会学生骨干团副团长，共青团发展学社副社长，“悦辅”学社副社长，职业生涯发展协会副会长，阳光公益协会副会长，阳光招生办公室副主任，应急志愿服务队副队长，港澳台交流发展协会副会长，婧云女生发展俱乐部副部长	院团委副书记、院党建促进会（副）会长、院学生会（副）主席、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新闻媒体中心（副）主席（履职为时间半年）	7-10 分	
4	校学生会、校青协、青年人大、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学生社团服务中心、学生学术实践中心、青年启航发展中心、学生社区发展协会、学生工作通讯社、研工融媒体、体育部团工委各部门副职，校广播台、校网络新闻社、校报记者团、校国旗护卫队、朋辈心理中心各部门正职，校团务中心、青马中心、思政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各部门正职，学生党建促进会组长、副部长，党校青年会、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委员会学生骨干团、共青团发展学社、“悦辅”学社各部门正职，职业生涯发展协	院党建促进会、院学生会、院青协、院新闻媒体中心、院艺术团各部门正职	6-8 分	

	会、阳光公益协会、阳光招生办公室、应急志愿服务队、港澳台交流发展协会、婧云女生发展俱乐部各部门正职			
5	校广播台、校网络新闻社、校报记者团、校国旗护卫队、朋辈心理中心各部门副职，校团务中心、青马中心、思政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各部门副职，学生党建促进会副组长，党校青年会、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委员会学生骨干团、共青团发展学社、“悦辅”学社各部门副职，职业生涯发展协会、阳光公益协会、阳光招生办公室、应急志愿服务队、港澳台交流发展协会、婧云女生发展俱乐部各部门副职	院党建促进会、院学生会、院青协、院新闻融媒体中心、院艺术团各部门副职	3-6 分	
6	学校十佳社团及承担学校专项重要工作的学生团体的部门负责人	全程参与一二·九合唱训练的声部长、院各运动队队长、院辩论队（副）队长	2-5 分	
7	服务党团支部和班集体评分 （该部分由党团支部、班集体、班主任、党务老师进行评分，评分表见附件《班集体评分表》）	三年担任班长、党支书（党小组组长）、团支书	6-8 分	
		两年半担任班长、党支书（党小组组长）、团支书	5-7 分	
		两年担任班长、党支书（党小组组长）、团支书	4-6 分	
		一年半担任班长、党支书（党小组组长）、团支书	3-5 分	
		一年担任班长、党支书（党小组组长）、团支书	2-4 分	
		半年担任班长、党支书（党小组组长）、团支书	1-3 分	
		担任班委、党团支委	1-6 分	

“学生服务”部分评分须知：

1. 本项分数一般取各项中的最高分值，校院学生组织或团体中评分不可累加，服务党团支部和班集体的评分与校院学生组织或团体的评分可累加，学生骨干担任一二·九声部长且全程参与训练的可酌情在原职务分值上加 0.5-2 分，最高 12 分；
2. 评分一般在对应区间范围内进行，以 0.5 分为一档，总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3. 校院组织或团体的职务任期一般为一年，对于任期未到而离职的情况，履职达到半年的酌情降档评分，任职不足半年的不予认定；班级和党团支部职务不足半年的不予认定；
4. 学生干部最后得分综合服务时间、实际工作表现、工作效果评定。在校期间受到行政处分的扣除得分；未充分履职、服务成效不佳的视情况予以降档调整；
5. 学院将根据校院学生组织的新成立情况，结合实际工作内容及表现予以综合评判和认定，校级组织认定名单以学校党委学生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认定组织为准。

奖励荣誉（最高得 6 分）

序号	奖项名称		分值	备注	得分
1	服务类奖项	优干一等、社会实践一等、文体一等、优秀学生社团骨干一等	3 分	学生四年学习过程中所获奖励只按最高额度计算，不重复累加。	
		优干二等、社会实践二等、文体二等、优秀学生社团骨干二等、优秀班团骨干奖学金	2 分		
		优干三等、社会实践三等、文体三等、优秀学生社团骨干三等	1 分		
2	荣誉称号	市级三好生、首都先锋杯优秀团员	3 分	学生四年学习过程中所获同一荣誉称号只按最高额度计算，不重复累加。不同荣誉称号可以累加。	
		校级三好生、校级优秀团员/团干	2 分		
		院级优秀团员/团干	1 分		
3	其它	如：优秀宿舍长（1 分）、军训嘉奖（团嘉奖 2 分，连嘉奖 1 分）、校团委校嘉奖（1 分）等（不含学习优秀类奖学金）	1-3 分	可与上述两项重复累加，总分最高 6 分。	

加减分				
1	加分	参加国家重大活动的（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重大活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重大活动，2022 北京冬奥会志愿服务等），视具体表现和活动时长，每次加 3-5 分；其中在参与期间有被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发表专题文章等突出表现的，酌情加 1-3 分。		
		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的，视情况加 10-15 分，服役期间有立功表现等突出表现的，酌情加 3-5 分。		
		学生在校期间到国际组织实习的，视国际组织的实际认可度、实习时长、内容和实际表现，每次加 0.5-3 分。		
		在道德风尚（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的，或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争得特别荣誉的，酌情加 3-5 分。校级荣获十佳宿舍的，宿舍长加 2 分/次、其他成员加 1.5 分/次；校级宿舍督查成绩优秀的，宿舍长加 0.4 分/次、其他成员加 0.2 分/次（宿舍督查分数累加不超过 2 分）。		
2	减分	校级宿舍督查中认定的违纪责任人，违反内务或卫生管理规定的扣 1 分/次，违反安全或文明管理规定的扣 1.5-2 分/次。		
素质拓展总分			素质拓展最终得分	
注：外国语学院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素质拓展评价量化标准表素质拓展总分最高得分为 25 分，素质拓展最终得分 = (素质拓展总分 * 4 / 25)。				
外国语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素质拓展评价量化标准表				
学生活动（最高得 7 分）				
序号	校内院内活动（根据活动性质、在活动中作用表现评分）		分值	备注
1	“一二·九”合唱比赛		1 分/次	最高 2 分（含大二以上参加者及组织者）
2	参加市级或校级比赛获得一等奖		3-4 分	

3	参加市级或校级比赛获得二等奖	2-3 分	非学科类竞赛奖项。学生四年学习过程中所获奖励只按最高额度计算，不重复累加。	
4	参加市级或校级比赛获得三等奖	1-2 分		
5	参加市级或校级比赛获得优秀奖	0.5-1 分		
6	校篮球、足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赛、校运动会等	1 分/届	如在比赛中获奖，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在原基础上加 0.5-2 分； 以上皆指参与比赛或演出人员，不包括工作人员。	
7	五四文化节各项活动	1 分/次		
8	校健美操、校辩论赛（二十院+校赛）	2 分/届		
9	澳研文化周、外语文化节	1 分/次		
10	参加学校高水平艺术团或高水平运动队	1-2 分/年	需有高水平艺术团、运动队提供的证明材料。	
11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结项项目每项记 0.5 分，如：学院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千人百村”结项项目。	0.5 分/项	均需提供纸质材料证明（如活动证明、新闻报道等）。其中，志愿活动以志愿北京服务时长认定，京外组织的志愿活动请在微人大平台进行志愿活动认证和时长认定后提供证明。	
12	“手拉手”外语课程辅导活动	0.5 分/学期		
13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每小时计 0.02 分（本项最高累计加至 4 分）	0.02 分/小时		
14	校内、院内其它活动，如读史读经典研读辅导员等（院党委酌定）	0.5-2 分		
15	出国交换情况	0.5 分（半年）	完成境外学习全部修读课程且修读课程数量达到要求（不含暑期项目）	
		1 分（一年）		
16	服从、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其他活动，每次计 0.1 分。（本项最高可累计加至 3 分）	0.1 分/次	均需提供纸质材料证明或微人大积分认证证明。	
学生服务（最高得 12 分）				
序号	服务校级学生组织或团体	服务院级学生组织或团体	分值 (可根据实际工作成效、工作表现调)	得分

			整评分，评分细则 附后)	
1	校学生会委员会主任、校学生会主席，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青年人大报社社长、总编辑，勤工助学服务中心主任，学生社团服务中心主任，学生社会实践服务中心主任，校高水平艺术团总团团长，学生社区发展协会会长，学生工作通讯社总社社长	院团委副书记、院党建促进会会长、院学生会主席、院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院新闻媒体中心主席、院艺术团团长（履职为时间一年）	10-12 分	
2	校学生会委员会副主任、校学生会副主席，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青年人大报社副社长、副总编辑，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副主任，学生社团服务中心副主任，学生社会实践服务中心副主任，校高水平艺术团分团团长和副团长、各部部长，学生社区发展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学生工作通讯社总社副社长，体育部团工委副书记，校广播台台长，校报记者团团长、主编，朋辈心理咨询中心理事长，校团务中心、青马中心、思政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主任，阳光公益协会会长	院党建促进会副会长、院学生会副主席、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院新闻媒体中心副主席、院艺术团副团长（履职为时间一年）	8-11 分	
3	校学生会、校青协、青年人大、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学生社团服务中心、学生社会实践服务中心、学生社区发展协会、学生工作通讯社、体育部团工委各部门正职，校高水平艺术团各部门副部长，校广播台台委、校报记者团副团长、副主编，校团务中心、青马中心、思政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学生党建促进会部长，阳光公益协会副会长	院团委副书记、院党建促进会（副）会长、院学生会（副）主席、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新闻媒体中心（副）主席（履职为时间半年）	7-10 分	
4	校学生会、校青协、青年人大、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学生社团服务中心、学生社会实践服务中心、学生社区发展协会、学生工作通讯社、体育部团工委各部门副职，校广播台、校报记者团、朋辈心理中心各部门正职，校团务中心、青马中心、思政	院党建促进会、院学生会、院青协、院新闻媒体中心、院艺术团各部门正职	6-8 分	

	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各部门正职，学生党建促进会组长、副部长，阳光公益协会各部门正职			
5	校广播台、校报记者团、朋辈心理中心各部门副职，校团委中心、青马中心、思政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各部门副职，学生党建促进会副组长，阳光公益协会各部门副职	院党建促进会、院学生会、院青协、院新闻融媒体中心、院艺术团各部门副职	3-6 分	
6	学校十佳社团及承担学校专项重要工作的学生团体的部门负责人	全程参与一二·九合唱训练的声部长、院各运动队队长、院辩论队（副）队长	2-5 分	
7	服务党团支部和班集体评分 (该部分由党团支部、班集体、班主任、党务老师进行评分，评分表见附件《班集体评分表》)	三年担任班长、党支书（党小组组长）、团支书	6-8 分	
		两年半担任班长、党支书（党小组组长）、团支书	5-7 分	
		两年担任班长、党支书（党小组组长）、团支书	4-6 分	
		一年半担任班长、党支书（党小组组长）、团支书	3-5 分	
		一年担任班长、党支书（党小组组长）、团支书	2-4 分	
		半年担任班长、党支书（党小组组长）、团支书	1-3 分	
		担任班委、党团支委	1-6 分	
“学生服务”部分评分须知： 1. 本项分数一般取各项中的最高分值，校院学生组织或团体中评分不可累加，服务党团支部和班集体的评分与校院学生组织或团体的评分可累加，学生骨干担任一二·九声部长且全程参与训练的可酌情在原职务分值上加 0.5-2 分，最高 12 分； 2. 评分一般在对应区间范围内进行，以 0.5 分为一档，总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3. 校院组织或团体的职务任期一般为一年，对于任期未到而离职的情况，履职达到半年的酌情降档评分，任职不足半年的不予认定；班级和党团支部职务不足半年的不予认定；				

4. 学生干部最后得分综合服务时间、实际工作表现、工作效果评定。在校期间受到行政处分的扣除得分；未充分履职、服务成效不佳的视情况予以降档调整；
5. 学院将根据校院学生组织的新成立情况，结合实际工作内容及表现予以综合评判和认定。

奖励荣誉（最高得 6 分）

序号	奖项名称		分值	备注	得分
1	服务类奖项	优干一等、社会实践一等、文体一等、优秀学生社团骨干一等	3 分	学生四年学习过程中所获奖励只按最高额度计算，不重复累加。	
		优干二等、社会实践二等、文体二等、优秀学生社团骨干二等、优秀班团骨干奖学金	2 分		
		优干三等、社会实践三等、文体三等、优秀学生社团骨干三等	1 分		
2	荣誉称号	市级三好生、首都先锋杯优秀团员	3 分	学生四年学习过程中所获同一荣誉称号只按最高额度计算，不重复累加。不同荣誉称号可以累加。	
		校级三好生、校级优秀团员/团干	2 分		
		院级优秀团员/团干	1 分		
3	其它	如：优秀宿舍长（1 分）、军训嘉奖（团嘉奖 2 分，连嘉奖 1 分）、校团委嘉奖（1 分）等（不含学习优秀类奖学金）	1-3 分	可与上述两项重复累加，总分最高 6 分。	

加减分

1	加分	参加国家重大活动的（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重大活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重大活动，2022 北京冬奥会志愿服务等），视具体表现和活动时长，每次加 3-5 分；其中在参与期间有被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发表专题文章等突出表现的，酌情加 1-3 分。	加分后总分不超过 25 分。
---	----	--	----------------

		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的，视情况加 10-15 分，服役期间有立功表现等突出表现的，酌情加 3-5 分。	
		学生在校期间到国际组织实习的，视国际组织的实际认可度、实习时长、内容和实际表现，每次加 0.5-3 分。	
		在道德风尚（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的，或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争得特别荣誉的，酌情加 3-5 分。校级荣获十佳宿舍的，宿舍长加 2 分/次、其他成员加 1.5 分/次；校级宿舍督查成绩优秀的，宿舍长加 0.4 分/次、其他成员加 0.2 分/次（宿舍督查分数累加不超过 2 分）。	
2	减分	校级宿舍督查中认定的违纪责任人，违反内务或卫生管理规定的扣 1 分/次，违反安全或文明管理规定的扣 1.5-2 分/次。	减分后总分不低于 0 分。
素质拓展总分			素质拓展最终得分
注：外国语学院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素质拓展评价量化标准表素质拓展总分最高得分为 25 分，素质拓展最终得分 = (素质拓展总分 * 4 / 25)。			

附件《班集体评分表》

班级	姓名	班干部任职	任职时间	班团成员打分/党支部成员打分	班主任/学院党务老师打分	最终分值
例	张三	班长	2021.9-2023.9	3	4	3.5

注：主要参考指标：

1.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学习、生活态度积极向上，热爱学校和学院、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2. 任职期间是否认真履职，做好班干部应尽职责，服务同学，及时传达学校文件通知，协助老师完成班团管理工作；
3. 打分参《照外国语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素质拓展评价量化标准表》“学生服务”模块序号 7；
4. 最终分值=（班级成员打分/党支部成员打分+班主任/学院负责党务老师的打分）÷2。

班主任签字：

2 名及以上班级成员签字：